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新罡正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志明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2 张牙椅）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2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，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10-10-121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52 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新罡正口腔诊所		
	地　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田一路 149 号 1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YANP-4440306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志明（投资人）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、快手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新罡正口腔诊所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田一路 149 号 101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(2 张牙椅)
接诊时间：08:30-21:30
联系电话：18123708308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